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政函〔2020〕18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政函〔2020〕186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经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代码为1114012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

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三、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设置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面向山西省及周边省份培养急需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如上次函书中指出的问题，抓紧时间整改，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办公厅、财务司、人事司、学生司

教育部网站

2020年12月23日